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56號

原告 陳勝偉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但在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、102年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

「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院95年度促字第44219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02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本院民國104年1月27日新北院清104司執新字第8598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95年度促字第44219號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」等語，此有民事異議起訴狀可佐。

是原告聲明(一)所欲確認不存在之債權，係包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職權調閱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12023號執行卷宗），則就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內容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（本件為原告係於114年9月26日起訴）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結果就聲明(一)之價額為282萬482元（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加計違約金9,000元之總額），故本件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2萬4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11元。至原告聲明(二)及(三)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，因被告聲請為系爭執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即為聲明(一)所示之債權，可認原告就聲明(二)及(三)，其訴訟及經濟上目的與聲明(一)之金額相同，彼此間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1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【附表一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8萬3,954元)	1	利息	58萬3,954元	95年5月20日	114年9月25日	(19+129/365)	19.71%	222萬7,527.57元
小計								222萬7,527.57元
合計								281萬1,482元

(以下空白)